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修課實施辦法

107. 7. 30系務會議通過

108. 2. 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7. 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1. 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5. 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7. 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2. 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 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9. 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1. 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1. 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12. 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10. 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專修課指本系所開設之小班個別指導課，第一屆至第三屆所開設之主、副修課亦等同專修課，亦依本辦法執行。
- 第二條 專修課開設之專長科目應學生之需求開設，可開設演唱、電吉他、電貝斯、鍵盤、爵士鼓、作曲/編曲/詞曲創作、錄音工程、舞台燈光音響、節目主持。專修課以2-5人小班教學，人數由任課教師訂定。
- 第三條 學生可以跨年級選第二專修課程，但只以小班教學課程為限。
- 第四條 修習學生於修課學期須額外繳交專修指導費，每門11,200元。
- 第五條 新生依照入學前面試之專長考試科目作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指導老師由系上分配之。舊生欲修習或停修專修課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12週(含)前依系辦公告登記，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分配之，未提送停修申請單者，下個學期將視同繼續修課，**學生於公告登記截止日後提出退選或停修者，將予以懲處勞掃一學期(每週擇8小時*18週)。**
- 第六條 本系不鼓勵學生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學生不得無故更換專長科目與指導老師，且學生不得跨年級選第一專修科目以及指導老師，所修習之科目與指導老師以學生該年級有的科目與老師為限。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
- 第七條 如欲申請停修、更換科目或教師，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12週(含)前提出申請書；更換科目或教師(擇一)次數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超過次數，系上皆可不受理。在系上受理申請後，必要時須至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換科目並指派指導老師。
- 第八條 專修課授課師資如由系務會議決議調整者(非修課學生申請更換)，則不列入本條更換次數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註：填寫申請當時之學年度學期別)

專修課異動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手機	
申請項目	☐ 停修科目：_____ ☐ 更換科目：原_____專修欲更換為_____專修 ☐ 更換老師：原_____老師(新老師將由系務會議分配)		
更換/停修 原由 (至少500字)	(請用電腦打字)		
家長意見欄			
專修老師意見 及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建議： 專修老師簽名：_____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見欄			

*簽名時請加註日期！

*受理申請後，**必要時**須於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結果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